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韋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2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韋宏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、另補充「又其施用前非法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當然手段，應為施用毒品之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意志薄弱，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，再犯本案，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，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法令禁制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顯重大實害，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「病患性犯人」之特質及其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，於民國111年8月16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品行素行非端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警詢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末查，被告用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，未據扣案，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，衡諸上開器具材料

01 取得容易，縱使予以沒收，對於預防將來犯罪之效果亦有限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2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張婉庭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**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**

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

18 ◎附件：

19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0 113年度毒偵字第3200號

21 被 告 林韋宏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5樓

23 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4 ○○○○○○新店分監執行中）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
27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
28 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林韋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

31 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3月29

01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毒偵字第531
02 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
03 執行完畢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4
04 月28日某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5樓住處
05 內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
06 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
07 翌（29）日17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08 前，因另案通緝遭警逮捕，並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，結果
09 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10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韋宏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自
13 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
14 及檢體編號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
15 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53號）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
16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林韋宏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
18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19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2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24 檢 察 官 劉文瀚